

#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的有效性\*

蘇迺惠\*\*

## 摘要

本文主要是討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於報表所做之揭露，其揭露所欲達成的目的，並從企業之觀點，探討財務報表揭露的成本效益。Barth and Murphy(1994)以第105號公報：「具資產負債表外融資風險及具信用風險集中金融工具之揭露」，所列示揭露的四個目的為出發點，並將其細分成十七個目的，以分析這些目的是否足以說明現行規定性之揭露。研究結果顯示，近年來規定性揭露不斷增加，特別是有六項主題—股東權益、租賃、退休金、所得稅、其他退休給付、承諾與或有事項，就佔了所有規定性揭露的43%，但提供報表未認列項目，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資訊則佔極小比例。由於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與美國極為相似，此一研究不僅可作為我國準則制訂機構之參考，且為未來相關研究提供一初始架構。報表揭露之成本由企業負擔，然企業亦可因報表資訊性揭露而獲得利益，如資金成本降低。就長期而言，企業編製及發佈資訊的成本會呈下降趨勢，且使用者取得及解釋資訊的能力，亦會因資訊處理技術的進步而增強，因此揭露的最適水準將會提昇，進而對國家整體產生長期性利益。

關鍵詞：揭露有效性、資訊性揭露、資訊超載、資訊風險貼水。

\* 作者感謝評審人惠賜寶貴意見與不吝指正

\*\*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會計學系講師

## 壹、前 言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於財務會計觀念公報第五號：「企業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衡量」(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列舉企業應提供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中各要素之認列與衡量準則。根據該公報，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財務報表其他項目等有用之資訊，應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認列。所謂認列，係指把一項目當作資產、負債、業主權益之變動、收益、費用、利得及損失而加以記錄及報導的程序。然近年來，FASB 所發佈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如退休金、所得稅），則不斷地增加財務報表應揭露的資訊數量及資訊揭露的複雜性程度。FASB 於 1995 年財務會計叢刊 (Financial Accounting Series) 中，提出揭露有效性 (Disclosure Effectiveness) 的說明書，希望能降低編製及發佈揭露之成本，並刪除無助決策的揭露，同時廣詢各界對揭露有效性的意見，足見近來會計準則不斷增加規定性揭露，已到需評估其效益之時。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財會會）於民國 80 年 12 月公佈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該公報訂明企業須按精算結果，足額計提退休金費用，並充分揭露退休金成本(費用)、負債及資產之資訊，不僅計算複雜、應揭露之事項繁多，且引發實務界提出「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衝擊」的責難聲浪。由於退休金會計公報引起實務界莫大的反彈〔馬秀如，民 84〕〔徐景亮，民 84〕，導致暫緩實施，而截至目前（85 年 7 月）財會會已發佈至第 26 號公報，這些續後發佈之公報皆明文規定企業報表應揭露之事項，隨者會計準則複雜性及應揭露事項的增加，實難擔保企業界對其他公報的實施不會產生排拒。

雖然我國已發佈之會計準則公報不及美國的數量，但我國制訂財務會計一直是以美國 FASB 所發佈之會計準則為主要參考依據，針對近來公報強調揭露的情形來看，不斷增生的揭露事項，不僅導致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篇幅會不斷地擴充，且引發了「揭露超載」(disclosure overload) 的爭議，同時不免令人聯想，是否以揭露取代認列，繼而成為財務報表提供使用者資訊的主要方式 [Johnson 1992]？有鑑於此，揭露有效性之問題實為趨勢所致，為使企業財務報表真正傳達出使用者所需之資訊，有關揭露有效性之探討實值得我們深思、研究。

## 貳、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揭露目的之探討

### 一、財務報表資訊揭露之目的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公司揭露諮詢委員會(SEC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porate Disclosure)主張公司揭露的目的，乃在確保有助投資及制訂公司決策的重要資訊，能及時地以有效率及合理的方式傳達給大眾，顯見其強調揭露的資訊性角色(Informational Role)，並視投資人為公司揭露的主要使用者[Beaver 1978]。而這項觀點亦為FASB所採納，FASB於1990年所發佈的第105號公報(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bout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Off-Balance-Sheet Risk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oncentration of Credit Risk)中，列舉出財務報表揭露的四項主要目的：

1. 說明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項目，並提供這些項目有別於報表衡量值的其他攸關衡量值。
2. 說明財務報表未認列之項目，並提供這些項目有用的衡量值。
3. 提供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和債權人評估已認列及未認列項目的風險與可能性。
4. 在會計問題深入研究的過渡性期間內，藉由揭露提供重要的資訊。

Jonhson (1992)認為FASB對報表揭露目的之說明，其實是呈現開放性的解釋，因其所指之「項目」，或可解釋為財務報表中的每一行項目，或是解釋為不定數量的未認列項目；此外會計準則尚且受到成本效益及重要性原則的限制，而提供報表揭露應如何配合這些限制，實不易加以闡明。

### 二、Barth and Murphy (1994) 之研究

Barth and Murphy (1994)以FASB所列示報表揭露之目的為起點，研究調查這些目的是否足以說明、分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的規定性揭露(required disclosures)。鑒於FASB所列示揭露的四個主要目的太過於廣泛，Barth and Murphy遂將其細分成六大類17個特定目的，並以GAAP截至FASB第109號公報「所得稅會計」(1992)所要求之揭露事項，進行分類、彙總及分析。其細分之目的如表一。

Barth and Murphy以最近的財務報表為樣本，分析揭露事項之目的，包括次數及分類歸屬，不過有些揭露項目具有兩個以上之目的，其結果如表二。

表一 按目的分類之規定性財務報表揭露

目	的	範	例
1. 說明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項目，並提供這些項目有別於報表衡量值的其他攸關衡量值。			
1a. 說明項目		已認列負債之基本特徵，如利率。	
1b. 分解項目		淨退休金成本的構成項目。	
1c. 提供其他衡量值		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市價。	
1d. 揭露用以衡量金額的重要假設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 說明財務報表未認列之項目，並提供這些項目有用的衡量值。			
2a. 說明項目		直接及間接擔保他人債務之說明。	
2b. 分解項目		關於永久性投資國外子公司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2c. 提供其他衡量值		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工具之公平市價。	
2d. 揭露用以衡量金額的重要假設		用以估計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工具之公平市價的重要假設。	
3. 提供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和債權人評估已認列及未認列項目的風險與可能性。			
3a. 提供基本經濟情況		說明具體的其他退休給付計劃。	
3b. 提供資訊以評估風險與可能性		公司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擔保政策。	
3c. 提供最大金額		股票選擇權股數與價格。	
3d. 提供供使用者自行計算金額的資訊		股票選擇權可行使之股份。	
4. 在會計問題深入研究的過渡性期間內，藉由揭露提供重要的資訊。			
4a. 說明公司會計政策與方法		決定存貨成本之方法。	
4b. 說明不尋常交易的影響		所得稅中關於非常項目、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前期損益調整的部分。	
4c. 說明不尋常交易對以前年度或某部份期間的影響		企業合併其營業結果應包括合併前之部份，即視為期初即完成合併。	
5. 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		長期負債未來五年內每年到期之金額及所需之償債基金數。	
6. 協助投資者評估其投資報酬		特別股股利率。	

目的	表二 按目的分類之揭露項目次數分配											
	一般性			企業結構			特殊交易			總計		
	#	%1	%2	#	%1	%2	#	%1	%2	#	%1	%2
1. 說明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項目，並提供這些項目有別於報表衡量值的其他攸關衡量值。												
1a.(說明)	39	7	17	2	3	10	8	8	40	49	7	19
1b.(分解)	159	30	71	17	22	85	9	10	45	185	26	70
1c.(其他值)	8	2	4	0	0	0	1	1	5	9	1	3
1d.(假設)	17	3	8	1	1	5	2	2	10	20	3	8
合計	223	42	100	20	26	100	20	21	100	263	37	100
2. 說明財務報表未認列之事項目，並提供這些項目有用的衡量值。												
2a.(說明)	15	3	38	0	0	0	0	0	0	15	2	37
2b.(分解)	20	4	50	0	0	0	1	1	100	21	3	51
2c.(其他值)	1	0	2	0	0	0	0	0	0	1	0	2
2d.(假設)	4	1	10	0	0	0	0	0	0	4	1	10
合計	40	8	100	0	0	0	1	1	100	41	6	100
3. 提供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和債權人評估已認列及未認列項目的風險與可能性。												
3a.(說明)	56	10	37	19	25	53	22	23	65	97	14	44
3b.(風險/可能性)	74	14	49	17	22	47	12	13	35	103	14	47
3c.(最大值)	16	3	11	0	0	0	0	0	0	16	2	7
3d.(自行計算)	5	1	3	0	0	0	0	0	0	5	1	2
合計	151	28	100	36	47	100	34	36	100	221	31	100
4. 在會計問題尚處深入研究的過渡性期間內，藉由揭露提供重要的資訊。												
4a.(政策)	25	5	41	7	9	39	2	2	5	34	5	29
4b.(影響/今年)	28	5	46	8	10	44	24	25	63	60	8	51
4c.(影響/以前)	1	1	13	3	4	17	12	13	32	23	3	20
合計	61	11	100	18	23	100	38	40	100	117	16	100
5. 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												
	24	4	100	1	1	100	1	1	100	26	4	100
6. 協助投資者評估其投資報酬。												
	38	7	100	2	3	100	1	1	100	41	6	100
總計	537	100	100	77	100	100	95	100	100	709	100	100

表二資料說明：

- 1) % 1 表占一般性、企業個體、特殊交易的比例。
- 2) % 2 表占該分類（1～6）合計之比例。
- 3) 企業結構(Entity Structure)方面之揭露包括企業購併、合併財務報表、創業期間企業、國外營運及部門別報告。
- 4) 特殊交易(Specialized Transactions)方面之揭露包括停業部門損益、非常項目、會計原則變動、遠期合約、非貨幣性項目之交易、準改組及財務困難重整。
- 5) 一般性(General)揭露則為上述項目以外之揭露。

由表二資料顯示，各目的揭露之次數不盡相同，以符合FASB第一個目的之揭露項目最多，佔全部揭露項目的37%（263/709）；其次為第三個目的，即提供資訊以幫助投資者與債權人評估風險之揭露，佔31%；最少的是，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揭露，只佔4%（26/709）。而在第一項揭露的目的中，以分解項目的揭露佔最多，計佔此目的70%（185/363），這與會計表達是強調財務報表中已認列項目及總數的作法相符。

根據Barth and Murphy之分析，具有多項目的之揭露主題為租賃、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其指出一項揭露具有多個揭露目的，可由二項原因來說明：第一，有些會計準則的規定較為廣泛，要求應揭露多種資訊，譬如FASB第47號公報「長期負債之揭露」，規定應揭露長期負債未來五年內每年到期之金額及所需之償債基金數。此項規定即揭露了三種資訊：1. 說明已認列項目(1a)，2. 提供資訊以評估風險及可能性(3b)，3. 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5)。第二，有些揭露目的彼此具有相關性，譬如若規定性揭露要求提供基本經濟情況(3a)，通常亦會要求提供資訊以評估風險及可能性(3b)。

根據Barth and Murphy之研究，可獲致下列結論[Financial Accounting Series Prospectus 1995]：

1. 為符合說明財務報表已認列項目之目的的規定性揭露佔最多，特別是分解已認列項目，佔所有規定性揭露的26%。
2. 六項主題—股東權益、租賃、退休金、所得稅、其他退休給付、及承諾與或有事項，佔所有規定性揭露的43%。
3. 僅有少數規定性揭露係提供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資訊。

4. 僅有少數規定性揭露係提供未認列項目之衡量值。
5. 近年公報規定性揭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此項趨勢包括新揭露目的的出現，及已採行之揭露目的但需提供更多項目所致。有關提供已認列項目之其他衡量值、說明用以決定金額的重大假設、及提供資訊以幫助使用者評估風險與可能性等，係屬新的揭露目的。
6. 截至目前，規定應揭露之資訊不斷地增加，然只有少數規定性揭露被刪除。

上述結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Barth and Murphy的研究指出，規定性揭露中，關於提供現金流入與流出之資訊、未認列項目、及幫助投資者評估投資報酬等之揭露，均佔相當小之比例。然根據FASB所發佈的「財務會計觀念性公報第一號：企業財務報導之目的」，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均指出幫助評估投資與授信之現金流量為財務報導目的之一，但會計揭露卻未重視此項資訊，顯示會計準則的制訂與理論上之目標並不相符。再者，實務上，企業可能有很多重要的交易並未認列於報表中，但會計準則卻少有規定以揭露的方式補此不足，這意味著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資訊未必完整，且財務報表是否提供使用者制訂決策之攸關性資訊頗值得探討。因此，為使報表揭露真正具有有效性，有關規定性揭露是否均具有資訊性與必要性、是否應刪除有用性低之揭露以避免揭露超載、及認列與揭露之權衡等，實乃準則制訂機構、會計研究者刻不容緩的研究議題，否則一味增加無助決策之揭露，恐將浪費資源、徒增企業甚或社會之成本。本文以下則對揭露有效性做進一步之探討。

### 參、揭露的有效性

有關揭露有效性 (disclosure effectiveness) 之意義眾說紛云、因人而異，根據FASB財務會計叢刊(Financial Accounting Series)揭露有效性之說明書指出，揭露有效性可有三種說法：第一，有些人係從成本效益(cost effectiveness)的觀點解釋；第二，有些人主張係指資訊超載(information overload)的問題；第三，從會計從業人員之角度言，則可能視揭露有效性為準則超載(standard overload)的現象。茲將上述三項說法分別敘述如下：

#### 一、成本效益

「成本效益」之主張者認為，報表使用者對資訊有高度的需求，因而增加報表的揭露可使其獲利，但使用者卻無須直接負擔編製及發佈資訊的成本，甚且無須承受因揭露而可能招致的競爭劣勢。主張者認為藉著成本效益之分析，可用以刪除有用性較低之揭露，進而避免揭露數量的遽增，因此，達成揭露有效性之方法，即是報表編製者之成本與使用者效益間的權衡。

FASB及SEC已採行的「分級管制」(Tiered Regulation)作法，即是成本效益的權衡考量所致，其免除小公司提供某些揭露事項，因為小公司遵循複雜的會計規定之成本較大公司來得高，為避免小公司之會計成本大過效益，這種根據公司規模大小，而有差別性的揭露規定即謂之「分級管制」[Atiase、Bamber and Freeman 1988]。反對以成本效益觀點來探討揭露有效性者則認為，報表編製成本並非主要問題所在，其指出在過去20年間，隨者生產能力及人員素質的提高，資訊處理成本降低之程度遠勝過於揭露成本的增加，只要公司制度運作健全，報表揭露的增額成本並不重大；況且公司亦可收揭露之利，如資金成本的降低，因此成本效益並非是解決揭露有效性的主要方法。

## 二、資訊超載

「資訊超載」的主張者，主要是源自公司(報表編製者)及審計人員，其認為若報表的附註揭露過多，反而會導致重要的揭露不易凸顯。Borelli (1994)則指出，現行揭露提供給投資者之資訊數量，遠超過其制訂決策之所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之前任經濟學家Freund (1993)曾指出，過多的規定性揭露，對市場效率性並無貢獻，因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定，欲進入美國資本市場的外國公司，必須遵循美國的會計準則，因此繁多的報表揭露規定，可能會降低外國企業進入本國資本市場的意願。

FASB於最近的討論會上，曾提出簡化財務報表的三種方法：

- (一)刪除有用性較低之揭露。欲刪除有用性較低之揭露，需有一套衡量或決定有用性的方法，然目前FASB觀念性架構中，並無關於揭露的理論，FASB僅於第105號公報中提及揭露的目的。有關現行揭露與揭露目的之比較，本文已於第二部份Barth and Murphy的研究中論及，不再贅述。值得一提的是，資訊的攸關性會因人、因時而不同，甚至只在特別的情況下才有攸關性可言。



- (二)彙總式及二段式財務報表。另一減少財務報表篇幅的方法是濃縮財務資訊，即以彙總式報表表達基本的財務資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則提出二段式報告(two-tier reporting)的建議，主張年度報告只需表達基本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會計政策及會計變動的附註說明，而完整的財務報表及附註說明則列於Form 10-K，以提供給有需要之使用者。根據Rippington and Taffler (1995)的研究指出，公司規模大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資訊內涵成反比，因為小公司(非公開上市公司)之投資者不易自其他管道獲得資訊，因此對財務報表之揭露多所依賴，而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者取得資訊之管道較多且較容易，因此二段式報告，可使報表使用者依其所需摘取適當之資訊。
- (三)降低資訊的重複揭露。相同的揭露可能會出現於不同格式或報表的不同部份，例如經理人員討論與分析報告的內容常與財務報表之附註說明重疊。參與FASB揭露有效性之研究者認為FASB、SEC及AICPA(美國會計師協會)應彼此協調會計報表的內容，以減少資訊的重複揭露。

### 三、準則超載

會計人員的角色在於將大量的會計資訊組織、彙集成有用的財務報表，會計從業人士認為，為求增加財務報表的有用性，並降低揭露的數量，以認列取代揭露，及改進對揭露重要性的判定，應是可行的方法。

- (一)認列取代揭露。有人主張若能減少會計選擇，則應揭露之事項亦會跟著減少，況且一旦會計處理錯誤，亦無法藉由揭露更正，例如規定租賃資本化後，有關營業租賃之揭露即予刪減。不過，公司未必認可此一主張，若認列結果可使盈餘較佳，公司可能偏好採用認列方式，如遞延所得稅資產；反之，若會導致盈餘不利，則公司會偏向採用揭露的方式表達。
- (二)改進重要性之判定。若能刪除不重要的揭露事項，則續留之揭露對報表使用者會更具接受性、重要性，及更具有效性。FASB支持以刪除不重要的揭露，來提高揭露的有效性。不過如何判定揭露的重要性大小，尚缺乏指導準則，或許可由審計人員來決定某項揭露的必要性，如此即是利用重要性判斷來說明揭露的有效性。

Beaver等學者(1989)曾指出，上述有關揭露有效性的探討，乃FASB與各界開

會多次的討論彙整，足見觀點各異、方法多樣、意見紛歧，如何尋求解決之道，誠屬不易，因此FASB尚需收集更多有關揭露有效性的資料，以決定對報表揭露之議題應採行的行動。然而在探討資訊揭露的有效性之際，技術層面的問題亦應列入考慮，因為技術會影響編制資訊及使用資訊之成本。Elliott and Jacobson (1994) 曾就資訊編製的方面指出，技術的提昇會降低編製及發佈揭露的成本，這種趨勢對私人企業而言，將會增加最適揭露水準。另一方面，使用資訊方面技術的進步與資料庫的建立，可減少蒐集及分析資料的時間，由於增進了取得資料的方式，正可說明何以分析師會偏好更多而非更少的資訊量。同時Elliott and Jacobson 亦觀察指出，目前機構投資人與債權人的分析能力遠超過現行揭露水準之所需，且個別投資人之分析能力亦已增進，因此不難看出技術的改變會影響揭露有效性的探討。雖然會計準則公報數量的增加會導致規定性揭露亦隨之增加，Cuccia 等人 (1995) 指出，若會計準則未明確說明適當的報導程序，即模糊性準則 (Vague Standards)，則有激進報導策略 (Aggressive Reporting Decision) 意圖之報表編制者，其對準則會採取較寬鬆 (Liberal) 的解釋，以選擇使財務報表結果較佳之報導方法，因此若無適當揭露報表項目其衡量值的計算依據，恐將影響使用者制訂決策之判斷，是故資訊揭露實為太過抑或不足，係為見仁見智的問題，不過對如何降低揭露資訊之成本，並提供真正有助報表使用者決策之資訊，應是各方一致的目標，以下吾人將以報表編製者之觀點，即從企業的角度，來探討資訊揭露的成本效益問題。

#### 肆、企業資訊揭露的成本效益

對報表編製者而言，揭露資訊會有成本的負擔，報表編製者係指所有權人 (股東)、管理當局及員工，以下將以企業或公司稱之。然而資訊揭露果真只會帶給企業負面影響而無正面效益？Elliott and Jacobson (1994) 曾就企業、投資者、及社會國家利益之角度，深入探討營利事業資訊揭露的成本效益。本文以下則以企業之觀點，來探討企業因資訊揭露可能產生的成本—效益。

##### (一)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的降低是企業因資訊揭露而獲致的好處，因為投資者與債權人可依據資訊評估投資的經濟風險。由於資訊是投資者與債權人評估經濟風險的唯一途

徑，倘若資訊不足或不完整，資金供應者無法評估經濟風險，則勢必提高資金成本 [Beaver etc. 1989]。因此報表揭露程度偏低，通常會產生較高的資訊風險貼水 (information risk premium)，反之，若資訊性揭露 (informative disclosure) 較多，即對決策有用之資訊揭露程度高，則可降低資訊風險貼水，使得企業獲取資金之成本降低。

## (二) 編製與發佈資訊成本

資訊揭露成本包括取得資料、處理資料、審計及發佈資訊成本。由於長期現金流量極大化乃是企業最主要的目標，既然成本會影響現金流量，所以企業當是希望揭露成本能愈小愈好。就長期而言，因為處理資訊的技術會不斷地提昇，可降低蒐集、分析資料的時間，因此既使未來揭露的數量持續增加，編製及發佈資訊的成本相對是呈現下降趨勢。

## (三) 訴訟成本

資訊性揭露不足或資訊揭露引起誤解均有可能會引發生訴訟糾紛，因此訴訟風險的降低與揭露的程度有關。Elliott and Jacobson 指出從證券市場的角度看，由於股票價格會反應對公司前景的預期，若公司能提供較充分的揭露，則市場反映出的股價與公司真實內含價值的差異就能愈小，股價的變動性愈小，因股價下跌所產生之損害訴訟風險也會愈低。另一方面，既然公司已充分揭露企業風險訊息，則在官司訴訟上，可對揭露不足之指控提出強力答辯，並能增加勝訴機會及減少賠償金額，因此增加資訊性揭露可降低公司暴露於訴訟風險的可能性。

## (四) 競爭劣勢

傳統上，公開上市公司對資訊揭露可能產生的不利己方的競爭劣勢非常敏感，當然有些經營上之例行性資訊並不會產生競爭劣勢，然而如部門獲利資訊的揭露，可能使競爭者集中資源於公司最能獲利的地方，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壓力。而有關產品開發計畫的揭露，可能導致競爭者亦從事相同產品的開發，或開發相抗性產品 (counter-product)，使公司計畫性產品失去吸引力，甚至被凌駕取代，此外，揭露技術創新之資訊，可能幫助競爭者改進自己的技術，反形成潛在的「助敵茁壯」之方式。Elliott and Jacobson 將這些可能產生競爭劣勢的資訊可分類為：

(1)有關技術及管理創新之資訊，如生產程序、品質改進技術、行銷方法等。(2)策略、計畫，如產品開發計畫、新目標市場。(3)有關經營之資訊，如部門的銷貨額、產品成本及勞動力的統計數等。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類之資訊是否會產生競爭劣勢，尚需考量時間性因素，即揭露的時間，及資訊的型態(例行性或獨特性)、詳細程度及揭露的閱讀者。

雖然公司的資訊揭露可能會產生競爭劣勢，相對地，公司亦能獲得競爭者之資訊揭露而產生競爭優勢，因此，揭露這項規定，對企業而言是有利有弊，至於是利多或弊多，端視公司情況而定。例如揭露技術資訊，對技術先進公司及技術落後公司而言，前者之競爭劣勢較多，此即所謂淨競爭劣勢，即具有正的競爭成本(positive competitive cost)；相反地，若因揭露所產生之優勢勝過劣勢，則產生淨競爭優勢，即為負的競爭成本(negative competitive cost)。

競爭劣勢與其他資訊揭露的成本效益具有交互作用，例如因資訊揭露產生的編製及發佈成本、訴訟成本，此等成本若超過競爭者，則會減弱公司的競爭性；而資金成本降低及與資金供應者關係良好等，則可增強公司之競爭性。

#### (五)企業行為(Entity Behavior)

公司有時為回應揭露的規定而改變其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帶來成本效益問題。FASB 於1975發佈外幣換算準則公報，曾引起對實施公報潛在性成本的爭論，事後證實準則的規定確使公司外匯風險管理的行為有所改變，不過有些改變行為是對公司有益的，譬如公司更加瞭解外匯風險、更清楚外幣借貸交易的評價。但對公司增加資源於外匯風險管理是否能產生有利的現金流量，或者規定性揭露對公司整體的影響是利或弊等，研究者則尚無定論。

改變企業行為的主要方式乃是取得公司的選舉權及參與決策之制定，因此參與公司管理的股東或董、監事，若自對外報表的揭露中獲得重要訊息，並據以制訂出明智的決策，則此資訊揭露所產生的企業行為，對經營管理而言，當是具有正面效益。

#### (六)社會關係

企業的社會關係主要是就其與社會大眾之關係及從社會責任會計的角度而言，企業既享用了社會資源，則應透過資訊揭露反映其應有的社會責任。此外，企

業發佈的財務報表亦是公、私機構每年對企業進行多種評等的主要依據，此即反映出企業資訊揭露與社會大眾之關係。

綜上所述，企業報表揭露雖有成本負擔，但也有利益可享，其成本效益之型態，涵蓋了經濟、政治、社會、及道德層面。資金成本降低可說是企業資訊揭露的一項效益，若資訊性揭露增加，則此項效益亦能隨之增加。長期而言，隨者資訊技術的進步，編製及發佈揭露的成本，相對地會呈下降走向，而訴訟成本的未來走向較難預測，因為法律、規則可能會有所改變，然根據上文討論，若增加資訊性揭露，應可降低企業暴露於訴訟的風險。對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若資訊性揭露過多，使得競爭者因此資訊而獲利，則產生競爭劣勢，但是公司亦可獲得競爭者之揭露，因此競爭劣勢乃相對性的，端視相互揭露的程度，及何方較快實現揭露中可獲利的計畫而定[Elliott and Jacobson 1994]。

## 伍、結 論

有關財務報表之揭露，目前FASB尚未有觀念性架構可循，僅於第105號公報中，列舉出報務報表資訊揭露之目的。根據Barth and Murphy (1994) 分析報表揭露的實證指出，現行會計準則要求企業報表應予揭露的事項，主要是以已認列項目的附註說明佔最多數，而符合財務報導目的之揭露，即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卻佔最低比例，從而凸顯準則規定與理論架構的差距。吾人可以 Barth and Murphy 的研究為架構，深入探討現行規定性揭露的目的是否具有資訊性，及報表應揭露之事項是否具必要性，同時該研究架構亦可作為準則制訂機構規定揭露之參考。由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佈之會計準則幾與美國 FASB 所制定之會計準則相同，加之以退休金會計準則的實施，確曾掀起社會莫大的爭論，促使了會計準則衍生經濟後果的探討〔林嬋娟,民84〕。因此FASB現行對揭露有效性之議題的研究，勤為我國準則制訂機構，甚或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借鏡，且宜早探討之課題。

報表揭露有效性的問題，FASB已開會多次討論，然企業界、會計業界、投資人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因觀點不同，或指稱揭露有效性為成本效益的問題、或主張是資訊超載或為準則超載的現象，甚至使用者認為報表尚應提供更多之揭露。本文以披露揭露目的為主，其他如財務報表揭露在報表使用者決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認列與揭露是否有不同含意、應揭露項目之目的具否具資訊性、

以及所有資訊性揭露是否應加以規定等問題，值得日後研究者深入探討之。

從成本效益之觀點，探討報表揭露的有效性，是研究揭露有效性的方法之一，然以報表編製者、審計人員、使用者、甚而整個社會、國家之立場來分析，又會有所不同，因此不易獲得一致性的結論[Elliott and Jacobson 1994]。本文是以企業的角度來探討資訊揭露的成本效益，明顯地，編製及發佈揭露的成本會呈下降之趨勢，這對非公開公司而言，可以提升最適揭露的水準；而對公開發行公司，除非揭露之資訊為競爭者利用，並造成不利的競爭劣勢外，隨著處理資訊成本的降低，其最適揭露水準也會呈現上升的趨勢。此外，資訊處理技術的提升，促成使用者取得及解釋資訊的能力增加，因此亦可增加使用者的效益，而這些變化可說符合了國家利益，因為就國家利益觀點言，資訊性揭露的增加，可使資金成本降低，有利經濟成長，並可增進市場流動性、國際競爭力，使得資金獲得有效分配，因此財務報表最適揭露水準的提升，對國家經濟發展而言應是長期的利益。



## 參考文獻

- 馬秀如，「委屈的十八號公報，再探」，會計研究月刊，第117期，民國84年6月，頁次20~36。
- 徐景亮，「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Q&A」，會計研究月刊，第117期，民國84年6月，頁次37~41。
- 林嬋娟，「會計準則之制訂始末」，會計研究月刊，第118期，民國84年7月，頁次58~61。
- Atiase, Rowland K., Linda S. Bamber and Robert N. Freeman 1988. Accounting Disclosures Based on Company Size : Regulation and Capital Markets Evidence. *Accounting Horizons*(March):18-26.
- Barth, Mary E. and Christine M. Murphy 1994. Required Financial Statement Disclosure: Purposes, Subject, Number and Trends. *Accounting Horizons*(December) :1-22.
- Beaver, William H. 1978. Current Trends in Corporate Disclosure.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January): 44-52.
- , Carol Eger, Stephen Ryan and Mark Wolfson 1989. Financial Reporting ,Supplemental Disclosures, and Bank Share Pric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Vol. 27 No.2 (Autumn): 157-178.
- Borelli, Frank 1994. Companies Pressure Accounting Panel to Modify Demands for More Data. *Wall Street Journal*(August 16):A2.
- Cuccia, Andrew D. , Karl Hackenbrack and Mark W. Nelson 1995. The Ability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to Mitigate Aggressive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70 No.2 (April) :227-248.
- Elliott, Robert K. and Peter D. Jacobson 1994. Costs and Benefits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counting Horizons*(December) :80-96.
- Johnson, L. Todd 1992. Research on Disclosure. *Accounting Horizons* (March):101-103.
-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1995. Disclosure Effectiveness. *Financial Accounting Series PROSPECTUS*.
- Freund, William C. 1993. That Trend Obstacle, the SEC. *Wall Street Journal*(August 27): A6.
- Ripington, Frederick A. and Richard J. Taffler 1995.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of Firm Financial Disclosures.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April):345-362.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Effectivenes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ai-Hui Su\*

##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disclosure purposes of required financial statement disclosures identified by the FASB.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disclosures of information are also analyzed from the profit-making enterprises perspective. Barth and Murphy (1994) used the four major disclosure purposes contained in SFAS No 105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bout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Off-Balance-Sheet Risk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oncentrations of Credit Risk" as a starting point and partitioned the FASB purposes into 17 specific purposes. They investigated whether the list of four purposes identified by the FASB is complete and provides a meaningful way to classify disclosures. They find that the required disclosures have proliferated considerably in recent years. Specially, six subjects - stockholders' equity, leases, pensions, income taxes, other postretirement employee benefits, and commitments and contingencies - account for 43% of all required disclosures. Few percentages of required disclosures provide the measures of unrecognized items and the information on future cash inflows or outflows. Because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Taiwan are similar to those set by the FASB, this study not only provides recommendation for standard-setters to establish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in Taiwan but also provides accounting researchers with an initial framework for designing such research. The costs of corporate disclosure are borne by owners. However they also benefit from the disclosure they pay for, for example, the cost of capital will be lowered. From the long-term perspective, the dominant trend is decreasing costs of developing and communicating informatio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users will have greater power to access and interpret information owing to the advanc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at would increase the optimal level of disclosure and would be a long-term benefit to the national interest.

Key words : Disclosure Effectiveness, Informative Disclosure, Information Overload, Information Risk Premium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Taichung Evening School,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